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9538號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務人 圓豐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沛霖

債務人 黃沛霖

債務人 江寶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陸萬肆仟貳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伍萬柒仟壹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五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

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六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三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七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肆仟肆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八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叁萬柒仟陸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